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(临港)罚字(2020)6-2号

王树增:

所在单位: 临沂金双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00MA3QTQAD5G

身份证号码: ********

法定代表人: 王安宁 地址: 莒南县壮岗镇东演马村

2020年6月29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的临沂金双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年产耐火材料 36000 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,该项目即投入生产。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 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。

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,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18年版)》第252条违法程度"一般"的要求,我局责令你限期3个月改正违法行为,作出如下处罚: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'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'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。